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9				2.0	4.99	6.99		2.0		2.0	4.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上年相同。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99 万元，占 7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占 2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相同。2024年休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与上年相同。2024 年休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 6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70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适用于省市主管部门业务指导督查检查等。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与上年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上年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车车辆的运行维护、保险、燃料、日常保养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休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